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产业化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
- 参股公司借款逾期情况：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借款利息 71.22 万元逾期未偿还。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公司按持股比例 20%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 2,004 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 14.24 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风险提示：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筑产业化公司、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建筑产业化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20%为建筑产业化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

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详见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 20%为上述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本项目抵押担保所不能覆盖的贷款本金、利息等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建筑产业化公司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编号:4512201901100000347），建筑产业化公司累计拖欠贷款利息 71.22 万元。公司前期披露了建筑产业化公司拖欠开发银行广西分行贷款利息 75.22 万元事宜（详见 2026 年 7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后续其已偿还贷款利息 75.2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筑产业化公司逾期欠款合计 71.2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 2,004 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 14.24 万元（计算方法：71.22 万元*20%），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借款利息逾期金额（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贷款利息	2026.9.21	71.22	14.24	否
合计	/	/	/	71.22	14.24	/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建筑产业化公司提供担保本金余额 2,004 万元，累计应承担担保逾期金额为 14.24 万元。建筑产业化公司正在积极与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协商欠款解决方案，争取妥善解决相关借款逾期事宜。

本事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贷款逾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建筑产业化公司相关借款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